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52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伟隆股份、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522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 伟隆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伟隆股份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伟隆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伟隆股份本次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隆股份为本次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隆股份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修订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及公司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带来了较大冲击，在公司85%出口业务的情况下，国际市场销售业务走出去参展洽谈交流受阻，国际港口货运效率降低、船期加长、订舱困难，运输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降低。虽然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疫情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考虑上述不利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积极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同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或以2015年-2017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则6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	--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张明波_____

年 月 日